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元方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7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郑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新任监事就职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子议案如下：

1.1 《提名郑志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卢元方女士、陈家茂先生、李纬先生、严斌先生、余惠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2025-055）。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提名卢元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00 万	100.00%	是
2	提名陈家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00 万	100.00%	是
3	提名李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00 万	100.00%	是

4	提名严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00万	100.00%	是
5	提名余惠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00万	100.00%	是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卢元方	董事	就任	(2025)年 (11)月 (28)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家茂	董事	就任	(2025)年 (11)月 (28)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纬	董事	就任	(2025)年 (11)月 (28)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严斌	董事	就任	(2025)年 (11)月 (28)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余惠华	董事	就任	(2025)年 (11)月 (28)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郑志东	监事	就任	(2025)年 (11)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28) 日		
--	--	--	--------	--	--

四、备查文件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